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与濉溪县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濉溪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以下简称“煤化工基地”）大招商、大建设，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与濉溪县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研究制定加快煤化工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定期会商协调解决园区规划、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快园区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编办、市委督查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局）、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建投集团等市直相关单位，淮北供电公司等驻淮单位，淮北矿业集团及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等驻淮企业，濉溪县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韩村镇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市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市联席会议决定。

三、联席会议组织实施

（一）联席会议由分管煤化工基地副市长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由分管煤化工基地市政府副秘书长与宋愚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濉溪县常务副县长、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淮北矿业集团运营管控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承办，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

（三）联席会议议题由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与濉溪县政府协商确定。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认定事项，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五）市委督查考核办及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进展情况，市委督查考核办将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纳入各有关单位年度目标考核。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煤化工基地空间规划、项目建设、功能配套、服务企业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合力推动煤化工基地高质量发展。

2019年10月17日